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

（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59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 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包含提撥 34%比率之基層員工酬勞)127,776 元及董事酬勞 63,88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一四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90%以上，為「超越標準」，顯示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337,300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 0.5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738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10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4532 號函同意，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於購置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充實營運資金。

3. 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1,000 張，共計債券面額 100,0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5 頁至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3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屆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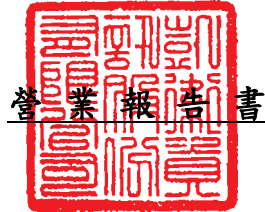
3. 新選任第十四屆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三年。

4.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會審核後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14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台股成交量創新高，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突破千億元，並在 AI 浪潮下，從傳統經紀服務轉向全方位的財富管理與科技服務。面對高頻交易與大量投資人，在風險控管、早期預警與個人化智慧選股相關服務，更成為證券商經營的重點。轉型與創新兼顧下，凱衛在本業銷售上持續努力經營，並完成多家券商交易帳務專案建置，與客戶一起進步成長，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4,597 仟元、營業淨利為 14,490 仟元、稅前純益為 1,0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06)元。因市場多變衝擊與 AI 科技不斷進步，本業有成長獲利，惟業外投資評價減損，進而降低整體獲利。但，我們堅信轉變是必要，且券商與機構投資者期待來年凱衛可以提供更低延遲、具備 AI 智能的產品，讓他們可以在快速變遷的金融市場，握有競爭優勢。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4,597	270,433
	營業毛利	144,576	98,394
	稅前損益	1,052	73,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15.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4)
	(%)	稅前損益	23.84
	純益率(%)	(0.87)	25.56
	每股盈餘(元)	(0.06)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MTS、WTS... etc。
- (4) 低延遲交易系統：
證券市場：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自營：DT3-權證交易、DT3-ETF 交易、KS3 刪單機。

(5) 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6) 外資帳務系統二代：XBOS 2.0。

(7)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8) 智慧選股產品

(9) 行情系統：KMDS

(10) 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翻倍成長股、631 理財投資、方舟價值股、籌碼策略贏家、Smart 選股、期貨撐壓監控。

(11) Line 聊天機器人：查股價 Linebot。

(12) 行情 API 平台。

(13) 策略交易系統：DT4 Alpha、DT4 Alpha Builder

(14) 行情加速 FPGA 設備：DMA-100。

(15) 量子交易系統：QT-FPGA。

(16) 法人做單管理系統二代：XOMS 2.0。

2、代理產品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3) Axis platform

(4) Oracle

(5) 韓國 Qraft AXE AI 交易系統

(6) Solace 訊息中介平台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持續優化本業經營，逐步拓展創新商模；深耕重點客戶穩固利基產品銷售服務；推廣高頻交易系統跨足多元產業應用；發展智能產品增加有效客群長期黏著。

2. 服務及管理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控管成本提高績效；傳承核心技術，優化專業服務；加強產學合作，增加人才培訓來源；落實 ESG 政策，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3. 產品面：引入金融人工智慧，強化核心技術產品①整合智能應用建構智能交易系統平台②強化代理整合運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③拓展異業合作實現系統整合銷售實績④深化市場調研延伸事業發展創新產品。

4. 研發面：攜手國際策略夥伴，打造高效智能交易平台。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強化技術研發，深耕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交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重視員工培訓與技術創新，注重服務客戶的品質，強化軟體開發創新能力，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清進' (Chen Qingji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崇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集團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雲



會計師：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005	24	118,57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8,845	17	165,23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94,945	10	191,036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2	1	10,3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70	-	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33,893	4	32,97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798	-	
1310 存貨		14,305	1	8,128	1	
1410 預付款項		17,088	2	5,8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9	-	3,894	1	
流動資產合計		559,687	59	536,88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48,199	5	31,69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1	-	9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3,536	30	9,2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064	4	38,03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078	-	3,7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0	-	1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967	2	14,9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3,154	-	8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109	41	99,660	16	
資產總計	\$	954,796	100	636,544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63,671	7		57,089	9
2170	應付帳款		13,060	1		3,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45,293	5		44,28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861	1		2,4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54	1		10,21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	-		8,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	-		653	-
流動負債合計			145,701	15		126,421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2,796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6,6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7	-		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58	3		28,7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3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771	13		56,912	9
負債總計			264,472	28		183,333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386,746	41		306,746	48
3200	資本公積		204,025	21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134,433	14		176,994	28
3400	其他權益		(38,309)	(4)		(38,029)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6,895	72		448,506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9	-		4,705	1
權益總計			690,324	72		453,21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796	100		636,544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04,597	100	270,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二十))	(160,021)	(53)	(172,039)	(64)
營業毛利	144,576	47	98,39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03)	(9)	(23,320)	(9)
6200 管理費用	(73,826)	(24)	(41,8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57)	(9)	(37,479)	(14)
營業費用合計	(130,086)	(42)	(102,691)	(38)
營業淨利(損)	14,490	5	(4,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889	1	4,347	2
7010 其他收入	7,672	3	8,9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00)	(7)	66,704	25
7050 財務成本	(3,399)	(1)	(1,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1,1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8)	(4)	77,433	2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052	1	73,136	2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3,706	1	3,989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654)	-	69,147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8	-	1,9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	-	2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	-	(39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8	-	1,8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	-	1,8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	-	70,994	2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08)	-	68,876	26
非控制權益	(746)	-	271	-
	\$ (2,654)	-	69,147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0)	-	70,723	27
非控制權益	(746)	-	271	-
	\$ (2,056)	-	70,994	2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6)		2.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6)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152,550	(709)	(38,293)	(39,002)	423,089
本期淨利	-	-	-	-	68,876	68,876	-	-	-	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0	1,580	3	264	2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6	70,456	3	264	267	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	-	(7,6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2)	(46,012)	-	-	-	(46,012)
清算子公司	-	-	-	-	-	-	706	-	70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43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43,945	39,002	94,047	176,994	-	(38,029)	(38,029)	448,506
本期淨損	-	-	-	-	(1,908)	(1,908)	-	-	-	4,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8	878	-	(280)	(280)	(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	(1,030)	-	(280)	(280)	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3)	9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411)	(41,411)	-	-	-	(41,411)
現金增資	80,000	176,000	-	-	-	-	-	-	-	25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030	-	-	-	-	-	-	-	18,0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	-	-	-	7,2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0)	(120)	-	-	-	1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5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6,746	204,025	50,990	38,029	45,414	134,433	-	(38,309)	(38,309)	686,895
										3,429
										690,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2	73,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66	13,931
攤銷費用	1,242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53	(63,730)
利息費用	3,399	1,428
利息收入	(2,889)	(4,347)
股利收入	(7,233)	(8,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453)
清算子公司損失	-	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34	(59,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32)	28,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	-
合約資產	962	(5,432)
應收票據	-	(70)
應收帳款	(921)	(12,788)
存貨	(6,177)	(5,958)
預付款項	(11,269)	(2,427)
其他流動資產	255	(1,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927)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82	5,875
應付帳款	9,741	522
其他應付款	1,007	(8,176)
負債準備	2,406	(1,494)
其他流動負債	168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56	(3,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71)	(3,430)
調整項目合計	5,663	(63,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5	9,720
收取之利息	4,409	4,260
收取之股利	7,233	8,353
支付之利息	(2,992)	(1,4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4)	(4,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51	16,672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36	24,2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43)	(6,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6)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	(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077)	23,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10,089	-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573)	(9,893)
發放現金股利	(41,411)	(46,012)
現金增資	256,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455	(20,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429	18,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76	99,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05	118,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755	21	68,71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0,915	16	161,46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4,945	9	160,036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2	1	10,3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70	-	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33,893	4	32,97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1	-
1310	存貨	14,305	2	8,128	1
1410	預付款項	16,206	2	5,1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4	-	3,8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12,555	55	451,48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43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1	-	9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99,952	11	109,75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8,874	30	9,2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506	3	38,03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0	-	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8	1	4,4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612	-	8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473	45	163,491	27
資產總計		\$ 927,028	100	614,971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3,382	6	42,812	7
2170	應付帳款	13,061	1	3,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43,390	5	42,0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861	1	2,4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19	1	10,21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	-	8,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587	-
	流動負債合計	129,247	14	109,810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2,796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6,6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090	2	28,7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3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86	12	56,655	9
	負債總計	240,133	26	166,465	28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386,746	42	306,746	50
3200	資本公積	204,025	22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134,433	14	176,994	28
3400	其他權益	(38,309)	(4)	(38,029)	(6)
	權益總計	686,895	74	448,50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7,028	100	614,971	1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77,313	100	265,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149,414)	(54)	(170,705)	(64)
營業毛利	127,899	46	94,683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03)	(10)	(23,320)	(9)
6200 管理費用	(46,335)	(17)	(36,6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57)	(10)	(37,47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2,595)	(37)	(97,495)	(37)
營業淨利(損)	25,304	9	(2,8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174	1	3,712	1
7010 其他收入	6,851	2	8,0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6)	(7)	60,360	23
7050 財務成本	(3,241)	(1)	(1,4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94)	(4)	5,0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66)	(9)	75,669	2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38	-	72,857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46	1	3,98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8)	(1)	68,876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8	-	1,9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	-	2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	-	(39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8	-	1,8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	-	1,8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0)	(1)	70,723	2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6)		2.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6)		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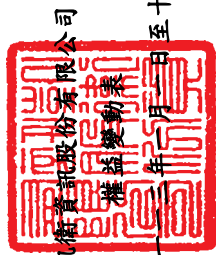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高雄教育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152,550	(709)	(38,293)
本期淨利	-	-	-	-	68,876	68,87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0	1,580	3	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6	70,456	3	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	-	(7,6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2)	(46,012)	-	-
清算子公司	-	-	-	-	-	-	706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43,945	39,002	94,047	176,994	-	(38,029)
本期淨損	-	-	-	-	(1,908)	(1,9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8	878	-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	(1,030)	-	(2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3)	9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411)	(41,41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現金增資	80,000	18,030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6,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120)	(120)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6,746	204,025	50,990	38,029	45,414	134,433	-	(38,309)
								686,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8	72,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87	13,931
攤銷費用	543	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10	(58,698)
利息費用	3,241	1,428
利息收入	(2,174)	(3,712)
股利收入	(6,209)	(7,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94	(5,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4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98	(5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56)	51,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5)	-
合約資產	962	(5,432)
應收票據	-	(70)
應收帳款	(921)	(12,788)
存貨	(6,177)	(5,958)
預付款項	(11,084)	(1,6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167)	23,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70	8,267
應付帳款	9,742	522
其他應付款	1,372	(8,635)
負債準備	2,406	(1,4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48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9)	22,010
調整項目合計	40,679	(36,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17	36,712
收取之利息	3,695	3,624
收取之股利	6,483	7,041
支付之利息	(2,834)	(1,428)
支付之所得稅	(326)	(4,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35	41,75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36	12,2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01)	(6,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1)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58)	(33,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10,089	-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
租賃本金償	(10,219)	(9,893)
發放現金股利	(41,411)	(46,012)
現金增資	25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459	(20,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036	(1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19	81,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55	68,7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564,646
加：114 年度稅後損益	(1,907,716)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9,628)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878,216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含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5,415,5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280,669)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5,134,849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x 38,674,600 股）	19,337,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97,549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u>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提請修訂</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140067028號函修訂：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一次修訂 <u>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提請第十二次修訂</u>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一次修訂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附件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王崇旭	2,268,000	中正大學企管博士、北京清華大學高階法律班結業、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化工組)碩士	台北建如、台中儒林及立人、高雄哈佛等各大補習班化學老師、翰林雲端教育總顧問、錦田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文文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義私立興華中學董事長	台灣立基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中正大學兼任副教授、台越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極簡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	—	—
董事候選人	黃 彬	1,108,621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
董事候選人	黃寶春	1,567,000	台北商專	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候選人	林啓峰	0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准迅股份有限公司	221,186	—	—	—
董事候選人	漁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清進	0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陣蒼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謝一震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法律在職專班	阿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中華民國高齡金融暨長照跨領域發展協會理事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震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所代表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所代表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麗清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顧問、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應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佔全體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

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九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段及第四段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108年6月20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109年6月15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110年7月15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111年6月16日第十一次修訂

【附錄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 事	王崇旭	2,268,000 股
董 事	准迅(股)公司	221,186 股
	法人代表人:謝文龍	0 股
董 事	黃彬	1,108,621 股
董 事	黃寶春	1,567,000 股
董 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1,466,607 股
	法人代表人:謝明哲	239,120 股
董 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304,548 股
	法人代表人:孫正強	0 股
獨立董事	陳清進	0 股
獨立董事	林陣蒼	0 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6,935,962 股

備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